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3年評字第412號】

申 請 人 甲〇〇 住詳卷 相 對 人 A〇〇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〇〇〇 住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第 10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確認申請人與相對人間「○○○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單號碼第 ○○○525號)及其附約及附加條款之保險契約關係不存在。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柒佰玖拾參元整。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 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 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 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 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 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款,與系爭保單及系爭附約合稱系爭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並請求相對人返還自民國(下同)109年至112年期間所繳保險費新臺幣(下同)138,793元。

(二) 陳述:

- 申請人於109年2月13日以自身為要保人及其姪子乙○○(下稱乙○○君)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單,並附加系爭附約及系爭附加條款。
- 2、申請人經人介紹認識相對人之保險業務員丙○○(下稱丙○○員)及丁○○(下稱丁○○員),丙○○員及丁○○員一直要申請人幫乙○○君買保險,申請人當時即告知乙○○君有過動症並提及乙○○君與申請人並未同住,申請人詢問丙○○員及丁○○員這種情況可否買保險?他們回答可以,還說要給乙○○君一個保障。
- 3、申請人亦告訴丙○○員及丁○○員,乙○○君的媽媽如果要帶他走,申請人也不能怎麼樣,如果乙○○君媽媽去解約,申請人的保險費不就白繳了,丙○○員及丁○○員還說沒有要保人同意不能解約,還說只要有申請人和乙○○君的戶籍謄本證明,申請人就可以幫乙○○君買保險,只要申請人一直繳錢就不會有解約的問題;後來相對人主管又說如果乙○○君辦理解約,相對人會讓乙○○君辦理解約不需要要保人同意,但是錢會退到要保人帳戶,說法和丙○○員及丁○○員不同,申請人要相信誰說的?申請人一直繳保費的權利在哪裡?申請人覺得受到相對人業務員的欺騙,違反消費公平,相對人要返還申請人所繳的全部保費。

(餘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及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未成年之乙○○君,其父早已身故,自107年12月24日起,係由乙○○君之母行使負擔乙○○君之權利義務,乙○○君之母並將關於乙○○君「同住照顧、保護教養、辦理子女戶籍遷徙、指定居住所…辦理私人保險…」等事項,自108年4月30日起委託申請人行使監護之職務,是於申請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時,就上開事項,申請人確為乙○○君之監護人,系爭保險契約自已有效成立,不因其後乙○○君之母撤銷上開委託申請人行使監護之職務,而溯及影響系爭保險契約之效力,加以系爭保險契約條款並未約定此種情形得做為撤銷投保之事由,則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既經申請人於

109年3月4日親自簽收,迄今已逾3年,乙○○君更曾分別於110年7月22日及112年1月13日向相對人申請理賠部分系爭附約之保險金,經相對人理賠完竣在案,難為申請人所不知,堪認在此之前不曾依系爭保單條款第4條約定行使契約撤銷權之申請人,對於系爭保險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知之甚詳,自應依約履行,而不得以非契約約定之事由,要求退還保險費,故就申請人所請,相對人實礙難同意。

- 2、至於申請人主張其於投保時已將乙○○君疑有過動症告知系爭保險契約之招攬業務員,並曾分別於111年6月10日及111年7月15日以書面向相對人為補充告知乙節,由於申請人告知乙○○君曾因過動症就診之日期為110年12月15日,依此尚無法確認乙○○君於申請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即109年2月13日前是否患有過動症,惟縱使乙○○君於109年2月13日前即患有過動症(假設語),依保險法第127條規定,亦僅為相對人就乙○○君因過動症所致之保險事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爾,對於業經相對人承保之系爭保險契約之效力,並不生任何影響,是申請人徒以相對人未予批註,即要求退還保險費,自非有理。
- 3、相對人於113年4月8日接獲○○○地方法院執行命令,主旨略為禁止申請人於45,641元及自100年3月4日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範圍內,收取對相對人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相對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

(餘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申請人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以自身為要保人及乙〇〇君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自始無效及相對人應退還累積所繳保險費138,793元,有無理由?

六、判斷理由:

(一)按「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 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 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 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要保人或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保險 法第3條、第16條、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23條規定: 「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民法第 1123 條所定「家屬」,係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人,非限於親屬,亦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必要,所稱「永久共同生活」,指有永久同居之意思,繼續相當期間共同生活者而言,倘暫時異居,而有回歸之意思者,仍可謂為永久共同生活,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5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要保人對於其家屬具有保險利益,而家屬之定義則不以親屬為限,若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 (二)次按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 項、保險法第 130 條、保險法第 135 條及民 法第 78 條分別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 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 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 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 零七條、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 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於傷害保險準用 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 效。」,是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若無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則契約 無效,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因準用人壽保險之規定,若無被保險人之書 面同意,健康險契約及傷害險契約亦不生效力。又被保險人若為限制行 為能力人,其書面同意則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 (三)經查,申請人卷附乙○○君戶籍謄本之記事載有:「…民國108年4月30日至民國117年4月16日母戊○○(下稱戊○○)就同住照顧、保護教養、辦理子女戶籍遷徙、指定居住所、有限之財產管理、子女就學及學區相關事宜、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眷保)轉(加、退)保、辦理護照、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辦理私人保險、勞保補助領取事項委託甲○○監護民國108年4月30日申登。」,是申請人自108年4月30日起,就乙○○君同住照顧、保護教養、辦理私人保險等上述事項受戊○○委託監護,堪認系爭保險契約於109年2月13日投保時,在前開戶籍謄本列舉項目之範圍內,申請人對乙○○君有監護之權限。
- (四)次查,申請人與乙○○君關係雖為姑姪,惟依申請人卷附乙○○君及申請人之戶籍謄本,兩人戶籍地址不同,又申請人自述乙○○君住在兒童福利之家,僅寒暑假期間到訪申請人處。而乙○○君戶籍謄本所載之戶籍地址「○○○市○○○區○○○路○○○號」,經查確實為衛生福利部○○○區兒童之家之地址,是難認申請人與乙○○君為上開民法所定同家之人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而可認乙○○君為申

請人之家屬,是否能僅憑申請人對乙○○君之委託監護權限而遽認申請人對乙○○君具有保險利益,尚非無疑。

- (五)復查,申請人於109年2月13日以自身為要保人及乙○○君為被保險 人,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觀諸系爭保單第13條約定:「被保險 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 故保險金…」,顯就身故保險金之給付約定被保險人在契約有效期間內 身故時,相對人負有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足見系爭保單係保險法第 105條第1項所定之死亡保險契約,系爭保單既為死亡保險契約,被保 險人乙○○君於締約時又為滿 7 歲以上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為維護其 人格權自應由其本人親簽,以決定願否以自己之生命身體作為保險契 約之標的,始符合保險法第105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上字第81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系爭附約之契約條款皆有被保 險人因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發生住院、手術治療、失能或罹癌時,相對人 依約給付保險金之類似約定,亦足見其係保險法第 125 條規定之健康 保險及保險法第 131 條規定之傷害保險而準用人壽保險規定。是系爭 保險契約之締訂應有乙○○君之書面同意,又乙○○君於締約時為 12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書面同意應由乙○○君本人親簽。而依相對人 卷內所附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書、財務狀況告知書、A○○人壽 iPad 行 動投保系統同意書,上述文件之「被保險人簽名」及「被保險人親簽」 欄位則確實載有乙○○君簽名確認,是堪認系爭保單已得乙○○君本 人之書面同意。然乙〇〇君於締約時既為限制行為能力之人,其書面同 意自仍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方屬為適法。
- (六)復按民法第1092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前開委託監護,並非移轉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資格,而僅在一定時間、特定範圍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職務,參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0 年度家親聲字第 227號裁定謂「民法第1092條父母委託他人行使監護職務,並非嚴格意義之監護,而僅為委任之一種,應限於事實上保護教養之具體事項,及附隨此種監護之居住所指定權或懲戒權等,始可委託他人行使之,至於身分行為之同意權、財產行為之代理權、同意權等,則應由父母親自行使,不能委託他人行使之,……是以,委託監護與一般之法定監護在本質上仍有差異,關於法定監護之相關規定並不在適用之範圍內,而應適用委任契約之相關規定。申言之,委託監護僅限於事實上之保護教養之具體事項,受委託人並未被賦予其他有關身分行為、財產行為之代理權或同意權,因此,其無法成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又法務部 105

年5月31日法律字第10503508890號函釋內容亦載有:「『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來函所稱人身保險之加保,如係使未成年人為要保人,與保險人簽訂人身保險契約,即屬未成年人之財產上法律行為,其同意權或代理權均為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縱協議內容將該事項委託他人行使,因已逾越得委託監護之『特定事項』範疇,受委託人仍無從據以取得同意或代理之權限。…惟如屬依法律之規定,未經未成年子女(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為無效之情形(保險法第105條、第130條、第135條規定參照),上開書面同意仍屬未成年人之財產行為,故其同意或代理仍屬禁止委託監護事項。」另內政部105年6月7日台內戶字第1050420261號函亦有相同意旨之說明,從而,被保險人如為未成年人,其依保險法第105條所為之書面同意,屬禁止委託監護事項。

- (七)本案乙○○君於申請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時尚未成年,屬限制行為能 力人,系爭保險契約文件固皆載有乙○○君簽名確認,然法定代理人欄 位則為申請人簽名確認,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書雖記載申請人與乙○ ○君關係為父母,惟申請人實非戊○○而僅為受委託監護之人,申請人 並非乙○○君之法定代理人,委託監護之權限雖包含辦理私人保險,惟 私人保險種類繁多,且依前開法務部與內政部函釋,若涉及加保或保險 法第 105 條之書面同意仍屬禁止委託監護事項,縱系爭保險契約文件 皆載有乙○○君及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然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簽名及印 文依民法第78條規定,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臺 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乙○○君 於系爭保險契約文件上之簽名及印文,因法定代理人欄位欠缺戊○○ 簽章,尚無從認定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而具效力,從而系爭保險契約欠 缺乙○○君有效之書面同意,依據前引民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系爭保 險契約無效,申請人自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申請人 所繳保費。又系爭保險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為 138,793 元,此為相對 人所不爭執,故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返還所繳保費 138,793 元,自屬 有據。
- (八)末查,依相對人卷附理賠審查表,相對人曾分別於110年7月及112年 1月間給付被保險人乙○○君相關醫療保險金390元及850元,然本中 心既已認定系爭保險契約為自始無效,是乙○○君受領上開保險金之 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相對人自得依不當得利等法律規定,請求被保險 人乙○○君返還,併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並請求相對人返還 自所繳保險費 138,79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 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